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等县人民医院的天等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天等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，属于租赁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美银盈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美银盈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